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其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

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